

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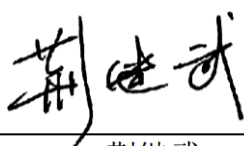
经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聘用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中兴华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金，且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。中兴华在为本公司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中兴华及项目成员与本公司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；项目成员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专业胜任能力；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，工作成果客观公正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同意继续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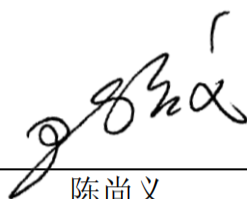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签字：



崔 劲



荆继武



陈尚义

2023 年 10 月 25 日